

美商迪諾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特對合作廠商、客戶及債權人公告通知

一、參與分割公司名稱：

美商迪諾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易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相對人：

分割讓與人：美商迪諾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分割受讓人：易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三、發生緣由：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公司分割案，暫定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為分割基準日，本公司銷售、研發、管理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自分割基準日起，由易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相關之權利義務，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易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易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易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於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及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分別通知各債權人外，特此公告；貴債權人就此分割案如有任何異議者，請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21 日止之期間內，檢附債權證明文件（就此合併案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對所主張之債權應負舉證責任）以書面方式親交或郵寄（以郵戳日為憑，郵寄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6 號 5 樓之 1）向本公司表示異議，逾期視為無異議。